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3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提议人、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暂未知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代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19，由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 万股~40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8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4273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47,304,07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4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000,000	0.45%	4,000,000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304,079	100%	445,304,079	99.55%	443,304,079	99.11%
股份总数	447,304,079	100%	447,304,079	100%	447,304,07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29,707.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232.03 万元，流动资产 451,004.0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41%、4.16%、4.4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王宏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马宏（因被留置无法履职）以外的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回购提议人、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暂未知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代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2024 年 4 月 19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427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5.29
2	李维诚	42,470,130	9.49
3	梁军	14,810,141	3.31
4	方新强	13,384,082	2.9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4,892	1.89
6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7,419,685	1.6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1,449	1.35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8,042	1.2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4,045	1.26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0,220	1.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5.29
2	李维诚	42,470,130	9.49
3	梁军	14,810,141	3.31
4	方新强	13,384,082	2.9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4,892	1.89
6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7,419,685	1.6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1,449	1.35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8,042	1.2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4,045	1.26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0,220	1.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清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是为了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所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冯清华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方生物”）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3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1,646,630.1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153,369.8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4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2,954,574.2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83,8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01,646,630.1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22,954,574.23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71,117,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扣手续费净额	32,801,272.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0,883,068.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9162710866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智能通知存款	613,543,378.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3004990373（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活期	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03918499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活期	2,446,318.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05000453643	募集资金专户（美元）	活期	690,666.55 美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05000453813	募集资金专户（美元）	活期	224.00 美元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通的智能通知存款，为随时支取的存款，不存在资金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人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实施方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117,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25%	否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5%	否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00%	否	活期
小计		171,117,000.00	/	/	/	/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25%	否	定期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25%	否	定期
上海银行武定路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25%	否	定期
上海银行武定路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25%	否	定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5%	否	定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5%	否	定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5%	否	定期
小计		700,000,000.00	/	/	/	/
合计		871,117,000.00	/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并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支付、个税及社会保险代扣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度统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季度结束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且与公司公开披露情况一致，每季度结束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至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未超过同期相应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新药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及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55,921.90 万元调整为 180,961.89 万元；变更“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42,293.44 万元调整为 17,253.4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益方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益方生物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255 号）。会计师认为，益方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益方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21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6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39.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9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189,976.00	180,961.89	180,961.89	22,168.67	51,904.49	-129,057.40	2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960.00	17,253.45	17,253.45	192.67	390.97	-16,862.48	2.27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0,936.00	198,215.34	198,215.34	22,361.34	52,295.46	-145,919.88	26.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上海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拟在上海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规划 B03C-02 地块建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完成备案。受多方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该地块尚未达到土地交付条件，导致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度缓慢。考虑到项目延期建设已不能满足公司原计划的总部一体化建设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新药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及投资金额，变更“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金额，由自建总部基地变更为租赁场地的方式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优先满足研发场所需求，消除工程建设延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180,961.89	180,961.89	22,168.67	51,904.49	2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7,253.45	17,253.45	192.67	390.97	2.27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215.34	198,215.34	22,361.34	52,295.46	26.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方生物”）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975,274.6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90,075,866.1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6,383,861.93 元。

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二至议案六、议案十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召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地点及审议议案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以及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39,339.42	5,539,33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39,339.42	5,539,339.42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17,570.69	6,217,57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17,570.69	6,217,570.69

（二）执行解释 17 号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公司充分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状况及经营情况的预测，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对其他应收款组合进行了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待结算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待结算款项	应收待结算款项相关的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中，相关金融负债方并无信用恶化情况，因此判断前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保证金及押金，基于宏观经济、通货膨胀等前瞻性因素，测定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
组合 2：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相关的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中，相关金融负债方并无信用恶化情况，因此判断前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保证金及押金，基于宏观经济、通货膨胀等前瞻性因素，测定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
组合 4：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二）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11711 号）。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其他应收款会计估计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